



第十二次空中航行会议

2012 年 11 月 19 日至 30 日，蒙特利尔

议程项目 6: 未来的方向

6.2: 标准化 — 为支持一个天空而制定标准和建议措施的做法

支持航空系统组块升级的标准和建议措施框架

(由美国提交)

摘要

随着技术的发展，以及全球空中交通管理系统的现代化，美国认为有必要审查用以制定和建立新的标准和建议措施及相关指导材料的程序。美国同意秘书处AN-Conf/12-WP10/23号文件，即有必要对专家小组系统进行重组。本文件回顾了协商机制，并提出了帮助各小组重组的框架建议，其中包括工作文件所建议的各项原则。

行动：请会议同意第5段的建议。

参考文件：

Doc 7300 号文件：《国际民用航空公约》

Doc 9958 号文件：《大会有效决议》（A37-15 号决议）

Doc 8143 号文件：《专业类空中航行会议及其议事规则指令》

Doc 7984 号文件：《关于空中航行委员会专家组的指令》

1. 引言

1.1 1944 年 12 月 7 日签订的《国际民用航空公约》（《芝加哥公约》）的序言规定，国际民用航空按照安全 and 有秩序的方式发展，并使国际航空运输业务建立在机会均等的基础上，健康地和经济地经营。为此，《芝加哥公约》第三十七条赋予国际民航组织职责，通过并修订与空中航行的安全、正常和效率有关的国际标准和和建议措施。

1.2 这些标准和建议措施（SARPs）、空中航程序（PANS）和相关做法的拟定由国际民航组织大会确定。

1.3 目前，标准和建议措施的拟定和批准过程从构想到通过可能会旷日持久。为了在将来实施航空系统组块升级（ASBUs），许多现有的标准和建议措施将需要进行审查、修改乃至删除。

1.4 因此，建议考虑审查和/或制定一个新的框架，用于标准和建议措施的拟定。标准和建议措施框架需要保持国际民航组织第 23 号工作文件所建议的原则，必须足够的综合全面，以支持各国、各地区规划和实施小组（PIRGs）、空中航行服务提供者（ANSPs）、业界/标准制定机构、运营人及其他方的需要。

2. 审查定义和指导材料

2.1 在审查标准和建议措施的程序时，需要审查国际民航组织对标准和建议措施的定义（见 Doc 9958 号文件 A37-15 号决议附录 A），以及为适用和实施这些标准所涉及的指导材料。审查工作还将有助于确定协商机制在标准框架内的作用。

2.2 标准被定义为国际空中航行的安全或正常所必需的任何规范，各缔约国将按照公约予以遵守。

2.3 建议措施被定义为对国际空中航行的安全、正常或效率有利的任何规范，各缔约国将力求按照公约予以遵守。

2.4 空中航行程序包括对标准和建议措施而言过于详细的运行做法和材料。材料应适合在全世界范围内适用。理事会请各缔约国在其航行资料汇编中公布任何差异，如果了解此种差异对空中航行安全属于重要的话。

2.5 地区补充程序（SUPPs）是在国际民航组织各地区适用的。虽然地区补充程序中的材料与空中航行服务程序中的材料类似，但地区补充程序不具备空中航行服务程序的世界性的适用范围。

2.6 指导材料是为了补充标准和建议措施以及空中航行服务程序，并便利其实施，通常作为附件的附篇颁发，或以诸如手册、通告等单独的文件颁发。它们通常与相关的标准和建议措施获得通过的同时予以批准。

3. 标准和建议措施的拟定和批准程序的现有问题

3.1 尽管现有的标准和建议措施的拟定和批准过程在过去的 68 年里为国际航空带来了发展、安全和效率，但随着新技术的出现，有必要重新审视这一过程。根据此前的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USOAP），以及现在随着持续监测做法（CMA）的实施，每个国家将继续对其各自的系统进行评估。在此过程中，各国将确定为实施航空系统组块升级概念所需要的标准和建议措施获得通过后，是否需要通知额外的差异。

3.2 为了实施航空系统组块升级概念，可能需要拟定和实施新的标准和建议措施。这将导致额外的差异的可能性。因此，如果对现有的标准和建议措施进行审查，以确定相关性、予以更新和/或可能予以删除，这将对国际民航组织有益。处于及时性的考虑，此项审查应与制定新的标准和建议措施同时进行，以确保纳入新兴技术和相应程序。

3.3 在技术性的空中航行标准和建议措施的现行过程中，对标准和建议措施的审议和拟定是由空中航行委员会通过其由独立技术专家组成的十二个专家组进行的。进一步的工作授权给各技术研究小组、理事会各技术委员会、各地区规划和实施小组以及各安全监督组织。有时这项工作与其他小组的工作脱节。一旦工作通过协商机制完成之后，然后必须由十九名空中航行委员会委员审批。虽然空中航行委员会被指示要求为每个专家组确定具体的工作计划和时间框架，但显而易见，标准和建议措施的拟定和批准过程可能会变得复杂且耗时。

4. 标准和建议措施的拟定和批准框架

4.1 框架的总体意图是，尽管各项专题的技术复杂性日益加深，但仍将确保国际民航组织对复杂系统的规定可以得到有效的管理。这些指导原则是相关的，但缺乏一个现代的框架来推进其目的。鉴于现有的专家组和研究小组结构的复杂性、数量和单一侧重点，对此框架进行重新审视的必要性显而易见。

4.2 在保持国际民航组织 WP/23 号文件所提出的原则的同时，标准和建议措施的拟定和批准框架应首先透彻分析全球空中航行计划（GANP）和为了制定和实施有关航空系统组块升级所需要的各项步骤。

4.3 专家组需要成为多学科的，以处理航空系统组块升级的综合性质。除了非常具体的职责以外，这可能需要取消某些专家组，而成立由现有的各专家组的多名成员组成的新的多学科的专家组。这些新的专家组可以处理航空系统组块升级，确保对所有主题事项的专业知识进行适当整合，并以标准和建议措施为侧重点。

4.4 在制定标准和建议措施的同时，也需要有技术规范和要求。这与现有的研究小组的概念吻合，这些小组目前就明确界定的技术问题展开工作，无需长时间审议即可得出满意结论。应对研究小组进行分析，进一步提高效率，但与专家组的提案不同，应保持其现有的细节程度。

4.5 国际标准制定机构应当相互并与国际民航组织共同工作，制定相关的详细技术规范，在国际民航组织或其他组织的单独文件中出版。国际民航组织应当与国际标准制定机构缔结正式的工作安排和协议，建立开放与合作性的关系。

4.6 建议国际民航组织以界定的一套项目管理原则对标准和建议措施的拟定和批准过程进行管理。通过对标准和建议措施以及空中航行服务程序的对应规划，国际民航组织将确定协商机制的关键日期、时间表，并建立系统性的工作方案。这不仅将确保标准和建议措施以及指导材料得到及时审议和拟定，而且还为各国、地区规划和实施小组及其他地区机制提供了便利，对航空系统组块升级的实施进行规划。

5. 结论

5.1 美国支持国际民航组织提交的拟议框架。我们认为，拟议框架不会对现有的国际民航组织进程造成急剧变化；然而，这需要一些结构上的重新调整和改进，结合项目管理体系，提高标准和建议措施的制定过程的效率和效果。因此，请会议：

- a) 支持 ANConf/12-WP/23 文件所述的专家小组重组的拟议框架。
- b) 要求国际民航组织及时实施由此产生的重组框架；和
- c) 经重组的专家小组框架迅速开展工作，确保及时通过所需要的标准和建议措施（SARPs），支持航空系统组块升级的实施。

— 完 —